

# 高雄縣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3號

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陳志宏

聯絡電話：(07)7477611轉2027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201823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籌辦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，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准依所附重劃計畫書予以核定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審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泰籌字第9201034號函。

二、貴會申復事項，已悉。惟重劃作業進行時，除重劃計畫書貸款利息說明欄及貴會申復函文說明第三點承諾，由未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全體會員進行討論及形成決議，費用負擔總計表再以重劃會實際支付利息金額計算外，實際支付利息金額不得高於重劃計算書之概估金額，並於計算負擔總計表時，將重劃會實際支付利息或貸款之文件影本等資料送交本府核算，其餘仍應依重劃計畫書所載各項備註說明辦理。

三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

號：  
檔保存年限：

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審議章程、重劃計畫書，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分別負責執行業務。

四、隨文檢還重劃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縣長楊秋興